

附件 3-4、证明材料

注：根据采购文件须知前附表 1 第 1 项号的“（2）特定资格条件”要求，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，可提供符合要求的 3-4-1 资格承诺函，视为满足采购文件的资格要求，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格式 3-4-1、3-4-2 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，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，由供应商自行负责。

附件 3-4-1、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

致：福建同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单位名称(自然人姓名)：厦门兴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自然人身份证号码)：913502037378542623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肖彩红

联系地址和电话：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878 号 23D 室之一、0592-5163372

我单位(本人)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坚守公开、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，依法诚信经营，并郑重承诺：

一、我单位(本人)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：

1.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2.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3.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4.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5.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6.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二、不存在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十八条规定的“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。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，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”情形。

我单位(本人)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，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，可能涉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

(一)项规定的“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”违法情形。经调查属实的，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：“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”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。

供应商名称(单位公章): 厦门兴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1 月 28 日

